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22  
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sup>•</sup>、贝宁、智利、中国、墨西哥、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sup>•</sup>：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35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3日第1995/4号决议,

念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念及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还念及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报告员在报告中回顾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和Add.1),

察觉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不断扩大;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深切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还意识到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态度罪行不受惩治助长削弱法治,并倾向于助长这种罪行的滋长,

强调消除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各种现象并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充分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

3. 赞扬到目前为止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它们仔细审查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考虑是否可能加以执行;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现象;

6. 明确谴责有些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介在煽动种族仇恨方面的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8. 呼吁各国政府实施并执行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

10.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2.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完成他的任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其他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介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

15.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6.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时再度遇到一些困难;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增编(E/CN.4/1996/72/Add.2-4),这些增编未能及时提交本届会议审议;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使他能执行任务,让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月...日第1996/...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的要求。”

XX XX XX XX XX